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陳瓊芬
電話：(02)2597-3183轉116
電子信箱：sso303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1330106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區公所（含里辦公處）惠予張貼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水號（詳如說明三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6條、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及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及本處112年10月23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23047097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處「111-112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成果試水士林、北投、中山、內湖、大同、萬華、大安、信義區（預約式契約）」112年4月份試水清查確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，已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用戶（水號：1-15-01**33-0，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19巷12號4樓之3）因拒絕本處辦理試水測試，本處已於112年10月23日函請貴區公所（含里辦公處）週知用戶於112年12月31日前聯繫本處預約試水，並以ePOST方式通知用戶知悉，惟仍有部分用戶未於前述期限聯繫本處，本處遂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「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，其用戶應於依

大安區公所 1130104



BIAA1136000293



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」規定，認定用戶屬污水下水道已接管完成用戶，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6條、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等法規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作業。

四、如用戶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或試水作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處營運管理科（（02）25973183分機116，承辦人：陳小姐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

